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 (1) 執行董事之辭任；**
- (2) 更換董事會主席、**
-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 (3) 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及職能；及**
- (4) 取消合規主任一職**

執行董事之辭任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王志勇先生因其他工作發展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以及本集團內所有的職務，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謹祝其事業成功。

更換主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布，劉惠婧女士獲委任為（i）主席、（ii）行政總裁、及（iii）授權代表，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會後生效。

劉女士的個人履歷：

劉惠婧女士，41 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她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娛樂、品牌推廣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 2006 年至 2023 年，彼任職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耀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並擔任新耀萊副總經理、投資經理及集團董事長助理等高級職務，負責監督由新耀萊代理或與其有所關聯的世界知名高端奢侈品牌在上海的營銷及品牌管理，包括大衛杜夫、理查德米勒、德威特和帕瑪強尼、寶詩龍及勞斯萊斯及集團影視及媒體板塊的營運工作。劉

女士於 2011 年取得英國赫特福德大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劉女士現持有 4,265,250 股本公司的股份。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協議，任期由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緊接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須遵從輪值告退的規定。劉女士享有每月 70,000 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的釐定乃經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職責、責任、表現、現行市況及適用於規模及規模相似的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基準而作出。

於本公告日，除上文中所披露外，劉女士確認（i）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其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披露的權益。

除於本公告中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女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的重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緊隨王志勇先生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由劉惠婧女士接替後，由於劉惠婧女士亦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故本公司於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有所偏離。

儘管存在上述偏離，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因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決策過程共同承擔責任。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審視其營運，在合適時候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以增加本集團企業管治的獨立性，尋求重新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C.2.1 條的規定。

董事名單與彼等角色和職能

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緊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起生效的董事會成員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劉惠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振宇先生
陳曉鋒博士
許維雄先生

下表列載各董事會成員於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職位的最新資料：

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惠靖女士				
龐振宇先生		C	C	M
陳曉鋒博士		M	M	C
許維雄先生		M	M	M

附註：

C－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M－相關委員會的成員

取消合規主任一職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不再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合規主任。因此，董事會已決議取消合規主任職位，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靖

香港，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緊接董事會會議完會後），執行董事為劉惠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